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寓 \_\_\_\_\_  
為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dmiralty及The Peak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且僅屬行政性質的修訂。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並無就所提呈個別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所提呈個別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酌情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權限將被撤回。
-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可能需要的期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